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2025 年 2 月修订）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交易的投资风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揭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及北交所股票交易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重要提示

1. 全国股转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2. 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交易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请您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 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代理股票交易服务，对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参与新三板股票交易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7. 挂牌公司分层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设置基础层、创新层，符合不同条件的挂牌公司分别纳入不同市场层级管理。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实行定期和即时调整机制。

8.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北证公告〔2021〕4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及北交所上市

公司股票；四类合格投资者可以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优先股票。

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带有“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证券账户才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的登记及交易。

10. 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投资者参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终止挂牌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二、风险揭示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 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3. 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采用询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规定条件、未注册的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4. 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5.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网上发行、回拨比例、申购单位、配售规则、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股票发行承销制度安排，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6.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7.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8.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9. 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10. 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11.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基本交易规则，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12. 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13. 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同时，投资者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投资者参与上述股票交易，若发生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的，或交易所对投资者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示、书面警示、协助调查、限制交易等措施的，本公司有权提醒并要求投资者规范交易行为。若经提醒仍不改正，或拒不配合开展异常交易行为规范工作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将相关异常交易行为报告至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增加前端控制等；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北交所股票交易委托或终止与投资者的股票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2. 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上述股票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本公司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投资者利用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自身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

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包括移动终端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投资者未充分了解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包括移动终端交易APP）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包括移动终端）及软件系统与本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投资者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该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投资者未妥善保管密码导致失密或被盗用。

4. 投资者应当关注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本公司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审核、发行承销及交易等业务规则或其他相关事项的调整和变化。

5. 投资者应当关注上述股票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6. 如果投资者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分类，请务必及时通知本公司。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因未能及时更新重要信息而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都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交易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